

金門縣議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5 年 01 月 15 日金議人字第 1050000080 號函頒

108 年 06 月 05 日金議人字第 1080001429 號函修訂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106 年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結果報告。

貳、目的

- 一、發現並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昇組織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

本會議員、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約用人員。

肆、服務內容:本會得就經費及員工實際需求，就下列內容參考選用辦理。

一、工作面:

提供包括管理諮詢、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專題演講課程。

二、生活面:

- (一)法律諮詢:買賣房屋或氣(機)車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民刑法解釋、民刑事訴訟程序等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 (二)理財諮詢:理財規劃、節稅建議、保險規劃等金融諮詢服務。

三、健康面:

(一)心理健康:

1. 心理諮商晤談:心理諮商輔導，內容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2. 提供專題演講課程: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二)醫療保健:

1. 醫療保健:結合本縣各鄉鎮衛生所及行政院福利部金門醫院提供即時流行疾病之預防與職場保健諮詢。
2. 提供醫療資訊:於人事室網路提供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四、其他協助：

- (一)業務交流活動：每年赴他機關辦理標竿學習及體育競技交流友誼賽，培養團隊合作協助能力與意願，提昇工作動機與樂趣。
- (二)提供舒壓設施：設置桌球室，提供同仁公餘時間使用，紓解工作與生活壓力。
- (三)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專用信箱：本會置有員工協助方案專用信箱(wenming.wy68@msa.hinet.net)，由人事室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責人員負責回復，全程保密以維護同仁權益。

伍、實施要項：

一、辦理單位：本會人事室主辦，其他組室協辦

二、辦理方式：

- (一)由本會人事室負責規劃本方案之各項服務措施，並針對同仁求助需求提供相關資訊，並作為與外部機關團體業務聯繫之管道。
- (二)各單位主管人員及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並結合機關現有福利措施及相關資源，在同仁遇有婚、喪、喜、慶等各項人生重大變化時，主動提供本方案相關服務資訊，俾利其尋求相關協助。

三、宣導及推廣：本會應運用適當場合及管道，透過宣導說明會、演講、研討會等活動，及外部專業機構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瞭解本方案的功能、相關服務措施內容與種類、何時及如何使用本方案。並應加強與首長及主管人員的溝通說明，積極爭取長官的支持與配合。

陸、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主管人員及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瞭解及蒐集同仁需求，適時提供相關資訊。
- 二、本會辦理本方案時，應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如「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公務福利資訊e指通」本會資訊網站專區網站等)，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

柒、倫理責任：人事室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 二、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其他人。

捌、附則

一、本會現行辦理之員工心理健康相關措施，納入本方案之服務內容；業已實施本方案相關措施者，得依其現行規定辦理。

二、各單位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三、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四、辦理本方案所需之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人事室得將本方案實施效益評估，作為規劃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